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广西南宁市马山县高铁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建设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:投资建设广西南宁市马山县高铁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,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。董事会同 意公司投资该项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关于投资广西南宁市马山县高铁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建设的公告》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备查文件:

1.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